2026年杨家沟镇罗家硷（李均沟）村经济林建设项目施工合同

甲方（建设单位）：米脂县杨家沟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（施工承包单位）榆林沃野景观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经公开报价、择优确定乙方为本项目施工单位。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诚实信用原则，就2026年杨家沟镇罗家（李均沟）村经济林建设工程施工事宜订立本合同，共同遵照执行。

第一条 工程概况

1. 项目名称：2026年杨家沟镇罗家（李均沟）村经济林建设项目

2. 施工地点：杨家沟镇罗家硷（李均沟）村

3. 施工内容：红梅杏苗木栽植、配套施肥工程

（1）苗木：红梅杏，胸径d≥3cm，半冠，土球规格25cm×25cm，栽植总量10890株，株行距4m×5m；

（2）施肥：每株施用25公斤农家腐熟肥，全覆盖配套施肥；

4. 合同价款：总金额人民币大写：壹佰壹拾捌万陆仟肆佰陆拾伍元伍角整（小写：1186465.50元）。该价款包含苗木采购、运输、挖穴、栽植、施肥、人工、机械、管护、安全防护、税费、运输、垃圾清理等全部费用。

5. 资金来源：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第二条 合同工期

1. 开工日期：2026 年 08 月 05 日

2. 竣工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05 日

3. 总工期 90 天。乙方须按期完工，因不可抗力、甲方征地协调延误工期，工期顺延，双方签证确认。

第三条 双方责任

（一）甲方责任

1. 负责协调施工地块权属、村集体及村民关系，保障乙方正常进场施工；

2. 向乙方交付施工红线范围，提供场地基本通行条件；

3. 组织项目技术交底，明确苗木规格、栽植标准、施肥技术要求；

4. 按合同约定及时办理进度款、竣工结算款审核拨付；

5. 全过程对苗木质量、栽植工艺、现场安全、施工进度监督检查，对不合格工程下达整改通知；

6. 工程完工后组织相关人员完成竣工验收。

（二）乙方责任

1. 严格按照二次报价清单、林业栽植规范、甲方技术要求组织施工，不得降低苗木规格、减少施肥用量、简化栽植工序；

2. 自行组织施工人员、机械设备、苗木、肥料，承担全部运输、人工、机械费用；苗木进场前须报甲方查验，土球破损、规格不达标苗木甲方有权拒收，乙方无条件更换；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3. 落实安全生产、森林防火主体责任，签订安全生产协议（作为本合同附件），承担施工期间一切人身伤害、财产损毁、山林火灾、第三方损失全部赔偿及法律责任；

4. 做好现场文明施工，及时清理施工垃圾、废弃土料，不得损毁周边农户农作物、原有植被、道路设施，造成损坏由乙方全额赔偿；

5. 承担栽植后养护责任，确保苗木成活率，养护期内缺株、死苗由乙方无偿补植到位；

6. 按时报送施工进度资料、影像资料、验收资料，竣工后完整移交全套竣工档案；

7. 严禁转包、违法分包本项目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0%违约金。

第四条 材料与质量标准

1. 红梅杏苗木必须满足 d≥3cm、半冠、25×25cm 完整土球，无病虫害、无断干、根系完好；

2. 肥料为充分腐熟农家肥，杜绝生肥、劣质肥料；

3. 树穴开挖尺寸、栽植深度、覆土夯实、浇水、施肥流程严格按照林业绿化施工规范执行；

4. 苗木成活率标准：养护期满验收成活率≥85%，未达标部分乙方限期无偿补植，直至达标。

第五条 工程款支付方式及质保金

1. 进度款：签订合同后，机械进场预付工程款项 30%，承包方完成合同的一定进度后，应支付相应的进度款。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2.竣工款：全部工程完工，镇级组织相关人员验收成活率达到85%以上，乙方提交完整竣工资料，支付至合同总价97%；

3.一个生长周期后，经验收成活率达到85%以上，支付至合同总价100%（3%质保金）；

第六条 工程变更

1. 因规划调整、政策要求需增减栽植数量、变更施工范围，双方签订书面变更签证，价款按二次报价单价据实调整；无书面签证的变更甲方不予结算；

2. 乙方不得自行变更施工内容、减少工程量，擅自变更部分不予计量支付，甲方有权要求返工并追究违约责任。

第七条 竣工验收

1. 乙方完工后3日内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、竣工图纸、苗木台账、施肥记录、施工影像等全套资料；

2. 甲方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，验收不合格乙方限期整改，整改费用自行承担；

第八条 安全生产与森林防火

1. 乙方须单独签订《安全施工责任书》，该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附件；

2. 施工区域为林地，严禁现场吸烟、明火作业，配齐灭火器材；若引发火情，全部损失、行政处罚、刑事责任由乙方承担；

3. 施工期间发生任何安全事故，全部赔偿、救治、法律责任均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由乙方独立承担，与甲方无关。

第九条 违约责任

1. 乙方苗木规格、栽植质量不达标且拒不整改，甲方有权暂停付款，并处合同总价 5%违约金；

2. 工期逾期每日按总价款 0.3‰扣罚违约金，逾期超 15 日，甲方可解除合同，乙方赔偿全部损失；

3. 乙方转包、偷工减料、虚报工程量，甲方解除合同，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0%违约金；

第十条 质保养护期

养护质保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，质保期内乙方定期浇水、除草、病虫害防治，枯死苗木无条件补植，补植苗木重新计算养护周期。

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

本合同履行发生争议，双方先行协商；协商不成，向项目所在地米脂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

1. 本合同附件：《二次报价单》《安全施工责任书》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

2. 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持一份，报账用一份，备案存档一份，签字盖章后生效；

3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。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发包方（甲方盖章）： 米脂县杨家沟镇人民政府

发包方法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承包方（乙方盖章）：榆林沃野景观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承包方法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承包方法人或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：13091790888

合同签订日期：2016年7月3日

扫描全能王 创建